

# 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一带一路”办〔2017〕1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日前，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第29号）》。按照我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一带一路”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浙江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成员单位于今年12月15日前向我办报送有关贯彻落实情况，我办汇总后将专报省“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浙江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 浙江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根据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第29号)》，结合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我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精神内核、时代特征和地域范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旨演讲中深刻阐述了丝路精神的丰富内涵，系统总结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4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和宝贵经验，全面描绘了建设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的“一带一路”的美好前景，为通过共商共建共享推动经济全球化向包容普惠方向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规划了合作路径、注入了澎湃动力。

(一) 深入学习领会“丝路精神”的丰富历史内涵。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历史与现实，全面系统阐述了丝路精神的内涵，指出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延续千年，积淀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这是人类文明的宝贵遗

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丝路精神，把我国发展同沿线国家(地区)发展结合起来，把中国梦同沿线各国人民的梦想结合起来，赋予古丝绸之路以全新的时代内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丝路精神丰富的历史内涵，继续继承和弘扬丝路精神，并以之为引领，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二) 准确把握当今时代特征和世界大势。从历史维度看，人类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的大势日益强劲，变革创新的步伐持续向前。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愈发强烈，人类战胜困难的手段日益丰富。从现实维度看，我们正处在一个挑战频发的世界。地区热点持续动荡，恐怖主义蔓延肆虐。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依然低迷，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有待加强。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严峻挑战。世界经济需要新动力，发展需要更加普惠，贫富差距鸿沟有待弥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既要看到当前形势的复杂性，也要善于认清大势、把握主流、抓住机遇，保持战略定力，明确工作重点，聚焦工作重心。

(三) 准确理解“一带一路”建设的地域范围。“一带一路”根植于历史，但面向未来；源自中国，但属于世界。“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同时向所有朋友开放。不论来自亚洲、

欧洲，还是非洲、美洲、大洋洲，都是“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的伙伴。省委宣传部、省外侨办要认真把握、及时更新宣传口径，做好对内对外通报，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媒体和驻外机构在工作中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中，要注意加强沟通协调，保持口径一致。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努力推进建设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的“一带一路”

（四）将“一带一路”建设成和平之路。“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和平安宁的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务实做好有关对外工作和外宣工作，坚持合作共赢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积极参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维护和平、平等、包容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共同营造睦邻互信、共同发展的周边环境，积极研究提供解决全球和地区热点问题的建设性方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要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接续的安全观，坚持以发展为根基、在发展中谋求安全的理念，营造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牵头，坚持综合施策，注重标本兼治，与沿线国家（地区）和城市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积极构建以我为主导的地区安全新架构。

（五）将“一带一路”建设成繁荣之路。只有坚持发展才能实现繁荣。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也是推进“一带一路”建

设的根本性问题。通过共建“一带一路”，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要加强协同，充分发挥我省民营经济先行优势，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与沿线国家（地区）产业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抓好大项目建设，带动我省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在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的深入合作，引导优质外资投身重点领域；加强战略资源国际开发合作，提升战略资源的全球组织与配置能力。

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国开行浙江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保浙江分公司等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金融组织，建设联通国际市场的新金融平台，完善面向“一带一路”的投融资服务体系，使国际新金融服务成为浙江推进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优势。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打造跨境投资的机构合作平台，建设多元化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完善金融服务网络。发展面向“一带一路”的产业投资基金，继续争取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支持。

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海洋与渔业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各相关市共同参与，按照“一带一路”建设总体布局，突出设施互联互通，聚焦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和国际现代物流枢纽建设，以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义乌国际陆港以及杭、甬、温国际空港枢纽为支点，联动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一体化发展。

（六）将“一带一路”建设成开放之路。“一带一路”建设要以开放为导向，解决经济增长和平衡问题。积极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创造有利与开放发展的环境，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侨办、省海港委、省能源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相关市要共同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区建设，加快建成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国际绿色石化基地，打造国际大宗商品综合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加快复制全国自贸区成熟经验政策。推动自贸区政策向杭州、宁波、金华-义乌拓展覆盖。继续深化推进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争创自由贸易港。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贸促会、省工商联要主动加强与国外对口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努力打造有国际影响力、能体现浙江特色的多层次品牌活动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合作，提升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能力，共同建

设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

(七) 将“一带一路”建设成创新之路。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一带一路”建设是创新之举，搞好“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向创新要动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分工负责，与沿线国家（地区）加强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等前沿领域合作，积极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建设“一带一路”海外创新孵化中心。高水平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 G60 科创走廊，提升各类科创平台和高新园区的国际化水平。积极构筑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高地，加快引进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和创新要素。积极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促进科技同产业、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支持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科技园区、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创新行动计划，鼓励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同时，加强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模式交流。

(八) 将“一带一路”建设成文明之路。“一带一路”建设注重文明交流、文明互鉴、文明共存，推动各国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相互信任，努力营造多元互动、百花齐放的人文交流局面。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外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多层次人文合作机制，搭建多领域合作平台，创新合作



模式，开辟合作渠道。省教育厅要牵头推动教育合作，扩大互派留学生规模，提升合作办学水平。省民政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等要各司其职，促进民间组织、工商界等群体交流，促进包容发展。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要发挥智库作用，建设好媒体联盟、智库联盟和合作网络。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体育总局、省质检局等要牵头开展相关领域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务实项目。省外侨办要发挥浙江海外华侨华人重要作用，加强与侨团、商会的联系交往，建立有效的协作网络，挖掘利用侨资侨智资源，做好沿线国家（地区）重要侨商、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工作。有关地区、部门、单位要用好历史文化遗产，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旅游产品和遗产保护；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

三、切实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为“一带一路”建设迈向新航程提供坚强保障

（9）巩固充实发展战略、规划、机制平台和重大项目“四个对接”的整体合作架构。我国将大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相关国家（地区）的发展战略、规划愿景、经济政策等有效对接。继续加强国际、地区及国别合作框架和倡议之间的沟通协调，按照一国（地区）一策、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更加科学、细化、可行的预期收益、政策规划和对接方案。完善现有双多边合作机制，加强经济、金融、贸易、投资等领域宏观政策协调。探索建

立适当的平台对接方式，与重点国家（地区）共建“一带一路”国别合作促进中心，打造各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共建格局。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侨办、省商务厅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参与、推动构建我省有序有力有效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整体合作框架。

（十）全面推进落实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和重点项目。我国已同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了“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总体或务实合作协议，高峰论坛期间进一步形成了包括多领域合作规划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能源等硬件联通项目和通信、海关、检验检疫等软件联通项目在内的 270 多项合作成果。要积极推动与我省有关的合作项目早日启动、早见成效。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攻难点，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合作事项中我省的具体事项有效转化为务实成果。

（十一）统筹加强“一带一路”机制化安排。国家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后续联络机制，成立“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同多边开发银行共同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建立能力建设中心；建设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打造智库联盟、媒体联盟以及其他人文合作新平台；研究视情推动建立沿线国家（地区）应急合作等专项合作机制；完善论坛功能，建立联络机制，做好 2019 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前期准备工作。省“一带一路”领导小

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省外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贸促会等要各司其职，密切跟踪国家相关部署和动态进展，紧密配合、积极参与，强化共谋共创共建共享。要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机制和平台建设，有序构建我省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平台机构建设，做好调研评估、政策规划、任务分工和沟通配合，共同打造能充分体现我省独特优势和作用、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力量互济的“一带一路”建设支撑机制和平台体系。

（十二）努力提升对外援助综合效应。未来3年，我国将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建设更多民生项目。向“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20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10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地区）实施100个“幸福家园”、100个“爱心助困”、100个“康复助医”等项目。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10亿美元以落实一批惠及沿线国家（地区）的合作项目。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民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落实，调动省内有关各方积极参与援外工作，使对外援助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全省开放发展需要。

（十三）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金融办、省贸促会、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要加强对外投资监管和指导服务，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指引，切实加强对外企

业海外投资的指导和监管，规范企业走出去投资经营行为，推动企业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防止资本无序转移和国有资产招收不必要的损失。对违反规定国家形象和利益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政策宣介，强化商事法律等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有序合规走出去，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十四)深入推进境外安全保障工作。省外侨办、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等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三位一体”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沿线国家(地区)重要风险点监测，提升应对重大境外安全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能力。继续拓展对外安全合作，建设健全双多边安保合作机制，推动外方承担应尽安保责任。

(十五)切实加强重大问题研究。要善于创新，做好超前研究。加强调查研究，倾听沿线国家(地区)政要、企业、学者以及当地民众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切实管用的应对政策及措施。注重研究力量统筹与协作，汇聚优质资源，减少重复投入，形成覆盖全面、特色突出、持续深入的“一带一路”研究节点和网络。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要以开展“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问题研究为契机，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支撑、话语体系建设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本领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咨询委、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浙江大学

(西部研究院)、浙江师范学院(非洲研究院)等智库和研究机构要认真做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形势变化分析研判,为有关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十六)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和沟通工作。要深化与各国政府、知识精英和普通民众的沟通协调,有效传播共建“一带一路”内涵和理念。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外侨办等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介和引导力度,建立我省“一带一路”建设数据库和官方网站,及时宣传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理念、工作动态和成效经验。

(十七)积极指导和督促地方开展工作。各级地方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织者、参与者和实践者,是有效调动和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依托和保障。部分地区对外合作基础深厚、经验丰富,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以推动融合发展、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互联互通、创新金融服务、深化经贸合作、加强人文交流、加快核心区建设、强化组织保障等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参与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统筹指导,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建设氛围。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国家“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衔接,及时掌握国家有关工作动态和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报送我省工作进展情况和做法经验。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我们要更加紧密

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敢于担当、勇于开拓，务实进取、实事求是，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中央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共同推进和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为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义乌市人民政  
府。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



